2024年度组织接待深圳工业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申报指南补贴奖励范围及标准

为鼓励旅行社根据市场需求选取相应的工业旅游资源点组织工业旅游活动，以市场机制推进我市工业旅游健康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对2024年度组织接待深圳工业旅游团队的我市旅行社给予政策性奖励，以促进工业旅游市场发展。

奖励范围：

（一）合法登记注册的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及分社（以下简称旅游团队）。

（二）旅游团队于2024年2月1日00:00至3月31日24:00期间，在深圳有游览任意1个工业旅游资源点（见附件1），均可参与申报奖励，已退团退费或未成行的团队游客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旅游活动无申报资格。

（四）同个旅游团队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奖补政策，否则将不计入补贴范围。

奖励金额：

（一）2024年度旅行社组织游客开展深圳工业旅游阶段性补贴总额为100万元，总申报金额在100万以内，按每个旅游团队每个游客最高奖励50元；每家组团旅行社（总社及其下属分社一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分社申报：总社在深圳的，旗下分社和总社合并统一申报，由总社申请，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部不在深圳，旗下所有分社联合统一申报，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 总申报金额大于100万的按每个游客补贴设定具体金额根据补贴总额和接待游客总数之比折算为每个游客奖励标准数，最终解释权归我局。